

新建 10.1 万吨粮食仓储物流项目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E3209240002000185

标段编号： E3209240002000156001001

招标人： 江苏银宝麦芽有限公司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编制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2026 年 5 月 27 日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人工价格指数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目 录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2
目 录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不见面公开招标）	6
8. 其他要求	1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1. 总则	29
1.1 项目概况	2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9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2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9
1.5 费用承担	30
1.6 保密	30
1.7 语言文字	30
1.8 计量单位	30
1.9 踏勘现场	30
1.10 投标预备会	31
1.11 分包	31
1.12 偏差	31
1.13 知识产权	31
1.14 同义词语	31
2. 招标文件	3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2
2.4 最高投标限价	33
2.5 暂估价招标	33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33
3. 投标文件	3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
3.2 投标报价	33
3.3 投标有效期	33
3.4 投标保证金	34
3.5 资格审查资料	34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
4. 投标	37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

5. 开标	3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8
5.2 开标程序	38
5.3 开标异议	39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9
7. 评标	39
7.1 评标委员会	39
7.2 评标原则	40
7.3 评标	40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40
8. 合同授予	40
8.1 定标方式	40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41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41
8.4 签订合同	41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2
9.1 重新招标	42
9.2 不再招标	42
10. 纪律和监督	43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3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3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3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3
10.5 投诉	43
11. 解释权	43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1. 评标方法	52
2. 评审标准	52
2.1 评标入围标准	52
2.2 初步评审标准	52
2.3 详细评审	52
3. 评标程序	53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53
3.2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53
（一）第一阶段评审	53
（二）第二阶段评审	5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6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3.5 评标争议处理	57
4. 定标程序	57
4.1 定标委员会	57
4.2 定标标准	57

4.3 定标方法	57
4.4 确定中标人	57
5. 无效标条款	5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6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8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28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34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0
目 录	140
一、封面	141
二、投标函	14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7
四、授权委托书	148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149
六、承诺书	150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155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156
九、资格审查资料	15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7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5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59
（四）其他情况	159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59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160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0
十二、业绩资料	161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62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不见面公开招标）

新建 10.1 万吨粮食仓储物流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E3209240002000185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新建 10.1 万吨粮食仓储物流项目 已由 盐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以 盐政服投资备（2026）34 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江苏银宝麦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 代建 ☐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新建 10.1 万吨粮食仓储物流项目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新建 10.1 万吨粮食仓储物流项目施工招标

2.2 建设地点：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益海粮油东侧、S329 省道南侧

2.3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浅圆仓、立筒仓、平房仓、散粮发放塔。同步实施配套安装工程、工艺设备工程、室外工程及辅助设施建设，包含通风、熏蒸、低温储粮等工艺系统，给排水、电气、消防等公用工程，以及厂区道路、绿地等室外工程。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仓容 10.1 万吨，建设 2 万吨浅圆仓、2.4 万吨立筒仓、5.7 万吨平房仓，总建筑面积 14038.27m²。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12224.97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土建、安装、设备采购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 特大型

☒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2.9 工期：32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等状态）。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3.3.6. 投标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代理人、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从2026年3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 企业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2023年6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中达8000万元及以上的仓储库房类项目且该项目中有采用滑模施工工艺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承担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部分业绩的指标符合前文要求的也予以认可，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3.5.3。

☒3.4.2 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下述情形，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被国家、江苏本省市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市级、（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评标结果优劣顺序推荐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一</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三) 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 是。 ☒ 否。 (四) 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五) 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

			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18 分 投标人业绩：2 分 不良记录：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8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50%+B×30%+C×20%)×K A=招标预算价×(100%一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预算价×30%之和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在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价中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Δ分类为房屋建筑工程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936 1437 1088">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 <tr> <td>下浮率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able> 上述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的招标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不可竞争部分为9193447.37，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评标基准价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 <table><tr><th>评分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分值</th></tr><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td><td>不超过 5 页</td><td>1 分</td></tr><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td>不超过 4 页</td><td>1 分</td></tr><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td><td>不超过 10 页</td><td>2 分</td></tr><tr><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td><td>不超过 25 页</td><td>4 分</td></tr><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td><td>不超过 12 页</td><td>3 分</td></tr><tr><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td><td>不超过 28 页</td><td>4 分</td></tr><tr><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td><td>不超过 12 页</td><td>2 分</td></tr><tr><td>☒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td><td>不超过 4 页</td><td>1 分</td></tr></table>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5 页	1 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4 页	1 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不超过 10 页	2 分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不超过 25 页	4 分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12 页	3 分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28 页	4 分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	不超过 12 页	2 分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不超过 4 页	1 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5 页	1 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4 页	1 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不超过 10 页	2 分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不超过 25 页	4 分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12 页	3 分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28 页	4 分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	不超过 12 页	2 分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不超过 4 页	1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中达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仓储库房类项目且该项目中有采用滑模施工工艺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承担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部分业绩的指标符合前文要求的也予以认可，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5.3。 资格审查业绩不再参与评分。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2 分																											
2.3.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80 分																											
2.3.4 (6)	不良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 7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 7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 7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 7 名，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4.2	定标标准	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如下非打分的定标标准，同等条件下优选安全生产状况良好、信用良好的企业。 (1)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取得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级别，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进行评判。 (2)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指标满足要求的。 (3)企业类似工程奖项。企业承担的类似工程获得的奖项，国优优于省优，省优优于省市优。国优指鲁班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审的“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协会评审的“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评审的“中国钢结构金奖”。 (4)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4.3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6 月 18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8.2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8.3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移动 CA 驱动、硬件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8.4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8.5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8.6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2）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广联达 0515-69083535 或 0515-69083538

（3）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4）在移动 CA 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f.gov.cn>）以及江苏银宝控股集团官网（<http://www.jsybyy.com.cn/>）同步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一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江苏银宝麦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射阳县经济开发区海陵南路 329 省道南侧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盐城市华邦东厦 1602 室

联系人：刘先生 李先生

联系人：彭工

电话：15195432298 19851588579

电话：13016546876

传真： /

项目负责人：陈荣

邮编：224300

传真： /

电子邮箱： /

邮编：224000

电子邮箱：2210719378@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5-68035525

10.3 异议渠道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http://221.231.4.242:7020/>)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江苏银宝麦芽有限公司 地 址：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益海粮油东侧、329 省道南侧 联系人：刘先生 李先生 电 话：15195432298 19851588579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华邦东厦 1602 室 联系人：彭工 电 话：13016546876 电子邮箱：2210719378@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新建 10.1 万吨粮食仓储物流项目施工招标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益海粮油东侧、S329 省道南侧
1.2.1	资金来源	<u>自筹</u> 本工程属于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根据各项目情况可编辑但必须按照政策文件严格落实，不可降低标准：发包人（包括受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和发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约定施工过程结算周期（分段结算的具体划分）、计价方法、风险范围，以及价款支付时间、程序、方式和支付比例等内容。结算周期应按月或分段划分，分段划分的结算周期最长不宜超过三个月。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包人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工程款，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

		业务。 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单位应当在合同生效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预付工程款。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支付比例，包工包料工程的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不宜低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当期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核实，并将核实计量结果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核实的，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的工程量应作为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根据发承包双方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申请内容予以核实，确认后向承包人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并应按不低于已完工程价款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 与工程预付款一同预付，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施工企业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不低于进度款 20% 的资金，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 20% 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3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5 月 16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__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 踏勘现场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5195432298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经招标人允许的专业工程且符合资质管理规定 分包金额要求：____ / 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国家资质标准要求
1.12.1	偏差	☒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主要设备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答疑文件（如有）。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7 日 18 时 00 分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6 月 7 日 18 时 00 分后
2.4	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设招标预算价，预算价金额为 134811474.67 元，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4 条。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合计 9193447.37 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122249671.94 元。

		特别提醒 以上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要根据项目特点结合评标办法测算后审慎设置，既要保证充分竞争，也要考虑标后正常履约。鉴于当前项目少、投标人多、竞争激烈，下浮率不建议高于 5%。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一般应采用预算价为最高投标限价。
2.5	暂估价招标	☐ 不设暂估价 ☒ 设暂估价 招标人材料暂估价 <u> / </u>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u>3472500</u> 元，均不含规费、税金。 暂估价发包方式：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0.7 条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u> / </u>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如有）；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业绩资料；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

		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其他材料 <u>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u>；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第二阶段投标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其他材料 <u>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u>；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详见投标人须知 3.5.3 条； ☒投标人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部其他人员（如要求）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定标材料中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定标材料中要求的类似工程奖项 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必须上传至 <u>资格审查资料</u> 模块，否则不予认可。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50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1、现金：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workGuide?secondId=41&secondCode=workGuide）。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章节中。 2、银行保函：（1）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2）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可以是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3）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网点所在地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须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中应明确投标标段名称、担保金额、受益人（须为招标人）等具体内容，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4）银行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4（3）条和正文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所有情形。（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和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和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

		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章节，材料不全、保函内容不符合以上要求或保函手续费不是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作无效投标处理。（6）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还须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2. 投标人通过弄虚作假、相互串通、借用资质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u>见投标须知正文 3.5 条</u>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u>见投标须知正文 3.5 条</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u>见投标须知正文 3.5 条</u>
3.5.4	投标承诺书资料要求	应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采用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

		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u>本项目全程电子化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
4.1.1	加密要求	<u>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6 月 18 日 9 时 0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u>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u>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不见面开标：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u>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u>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

		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招标人 2 名，随机抽取 5 名。</u>。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适用于盐住建招[2025]1 号文明确的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项目的施工招标、政府集中建设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项目的施工招标（不含社会代建项目）详见评标办法须知正文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7</u>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 ☐ 本项目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时不增补。 ☒ 本项目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增补至约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7.4.2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止时间前。 接收异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195432298 异议渠道：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http://221.231.4.242:7020/)提出。 _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 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u>7</u> 人。 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组建监督小组 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监督小组名单： 1. 姓名：覃云爽 电话：13401782408 身份：银宝集团审计部副部长

		2. 姓名：李仁杰 电话：19851588579 身份：银宝集团成本控制部副部长 3. 姓名：郁红艳 电话：15151076668 身份：粮油集团联合党总支委员、盐城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1）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差额履约担保： ☒ 不采用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15-68035525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 的项目，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② 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CA 驱动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对应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解密的 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谷歌浏览器（最新版本）、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注 原则上不允许再增加条款，确需增加须报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并统一增加在投标须知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一并退还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现金保证金退还流程由招标人发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涉及异议、投诉暂缓退还，或者因投标人发生符合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情形的，由招标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及时书面通知相关投标人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3 个月后仍未退还的，将划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如以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6)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彩色扫描件。

(7) 投标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1) 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若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 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

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截图，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CA驱动名称“CA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CA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6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7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8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

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5〕4号文件精神，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人有《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条任一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6款、第5.3款、第7.4款和第8.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2.1.1 以及 12.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2.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2.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 一年内累计 2 次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2.2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品牌产品，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厂家品牌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须提供该品牌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如招标人认可应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如招标人不认可应作出答复。

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评标结果优劣顺序推荐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一</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 是。 ☒ 否。 （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五）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不良记录：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__80__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预算价×(100%一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预算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u>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在<u>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价中</u>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Δ分类为<u>房屋建筑工程</u>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 <tr> <td>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 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able> 上述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的招标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不可竞争部分为<u>9193447.37 元</u>，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评标基准价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 工程	6%、7%、8%、9%、10%、11%、12%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 工程	6%、7%、8%、9%、10%、11%、12%									

		为评标基准价。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						
		<table><tr><td>评分因素</td><td>页数要求</td><td>分值</td></tr><tr><td>☒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td><td>不超过 5 页</td><td>1 分</td></tr></table>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5 页	1 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5 页	1 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u>4</u> 页	<u>1</u> 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10</u> 页	<u>2</u> 分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25</u> 页	<u>4</u> 分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u>12</u> 页	<u>3</u> 分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u>28</u> 页	<u>4</u> 分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	不超过 <u>12</u> 页	<u>2</u> 分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不超过 <u>4</u> 页	<u>1</u>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u>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中达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仓储库房类项目且该项目中有采用滑模施工工艺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承担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部分业绩的指标符合前文要求的也予以认可，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5.3。</u> <u>资格审查业绩不再参与评分。</u> <u>（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u>			<u>2</u> 分

			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2.3.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80 分
2.3.4 (6)	不良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 7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 7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 7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 7 名，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4.2	定标标准	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如下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同等条件下优选安全生产状况良好、信用良好的企业。 (1)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取得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级别，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进行评判。 (2)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指标满足要求的。 (3)企业类似工程奖项。企业承担的类似工程获得的奖项，国优优于省优，省优		

		优于省辖市优。国优指鲁班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审的“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协会评审的“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评审的“中国钢结构金奖”。 (4) 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4.3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不良记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不良记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

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5)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④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6)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F。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C+D。

3.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4.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委员会

4.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2 定标标准

4.2.1 定标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确定中标人

4.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4.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4.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不见面开标项目不要提供原件）；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

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 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0) 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32)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的；

(3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新建10.1万吨粮食仓储物流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新建10.1万吨粮食仓储物流项目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新建10.1万吨粮食仓储物流项目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施工签证。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须提供建设、监理、跟踪审计、设计等单位办公场所，至少 6 间办公室、一间大会议室、一间小会议室（可共用）和办公设施，办公用房及会议室均须装防盗窗，并提供办公桌椅、床及全新空调等配套设备，并提供 100 兆以上的办公网络和水、电（办公用电实施专供线路，单独设置控制箱进行控制，严禁办公用电与施工操作用电捆绑使用）、不少于两台电脑及一台打复一体机、指纹考勤机（提供给发包人）。上述费用（含建设、监理、跟踪审计、设计单位使用的水、电及网络费）由承包人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支付此项费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临时设施等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临时占地或须使用他人场地所需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苏建工[2009]112号）、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款结算的有关规定、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地方法规和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政策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承诺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发包人委托编制的预算书；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 其他合同文件（如：发包人与监理公司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4 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和电子版地质勘察报告 1 份，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项目组成员组成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进场三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呈交齐全后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所有施工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使用周边道路，但负责保护并修复，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

承包人已在工程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修建、维护、管理由承包人负责（不能满足施工或标化要求的，承包人负责修、建、拆除与恢复），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若是清单特征与图纸不一致，必须在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确认，否则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比出现偏差，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第 9.6.2 条、9.6.3 条规定时，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造价管理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款。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对监理工作进行督查(所有变更、签证、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均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涉及发包人内部审批流程的，按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本项目工程招标时发包人已经要求承包人

在投标截止期前到工程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施工用临时接水、接电及场内外运输、通行所需的条件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鉴于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给承包人现场勘察的机会，承包人应接受项目招标时的现场施工条件，并应自费消除影响工程进行的先前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和残留物。承包人以不知道现场或现有建筑物、或在建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而做出的额外索赔或延长完工期限的要求将不予批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要求，承包人提交计量复核资料、竣工测量结果、工程资料（含影像资料）齐全后方可申请正式竣工验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肆套、电子档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15 天内、竣工验收申请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根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要求纸质及电子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提供满足国家规范和工程建设标准的安全道路、安全设施、安全设备、安全环境以保证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设计单位以及接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有关质量进行检测单位、发包人、监理人进入施工现场检查、监督施工的实施。

(2) 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费用。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交通、环境保护、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的有关规定控制施工并完善各项手续。

(5) 做好施工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含文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6) 保证在施工阶段的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相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罚金，具体金额详见履

约考核表。

(7) 对发包人移交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负责保护，承担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8) 按合同约定做好总包管理及配合；承包人须为专业分包的分包人以及本合同工程由发包人发包的其他单位工程的分包人（施工单位）提供如下总包管理及配合：（a）承包人须对工程整体进度负责，编制含分包工程在内的进度计划。分包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要求各发包人认可的专业分包人提供专业承包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进行汇总分析审查，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解决。（b）按进度计划要求移交分包工程所需的工作面，为分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c）向分包人提供标高、定位点线、施工通道与场地以及现场已铺设的脚手架等。负责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负责分配分包人的施工、办公、仓储等用途的场地。（d）向分包人提供施工用照明用电、施工用水接口，由分包人按表计量并按供电供水有关部门当期的实际单价向承包人交纳所使用的水电费。若不能安表或没有安表，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解决水电费用。承包人还应负责向分包人提供现有的施工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施的使用。（e）承包人所敷设的临时施工水电源及所搭设的工程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施应考虑专业分包的施工需要。承包人拆除临时施工水电源、工程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施前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如擅自拆除上述设施，则承包人需重新完善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的设施。若承包人具备拆除条件，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延迟拆除，费用和工期由双方协商解决。（f）审核分包人进场材料必须是经发包人认可并达到相关标准的材料，监督分包人按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参加工程施工验收，对分包人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进行管理并承担总包责任。（g）要求分包人作好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协调交叉工作面的成品保护工作，整体工程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h）其他配合工作，如因工程实际情况而指定承包人预留预埋和配合的施工。（i）负责承包人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施点的统一垃圾清运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在施工总平面布置中考虑统一的垃圾堆放点。分包人应负责将其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运到承包人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j）督促、协助分包人完善各阶段的工程归档资料，并归类整理汇入总包工程竣工档案。（k）总包管理及配合费用计算方式：按招标文件约定。除此以外，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工程所有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用；

(9) 施工涉及的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负责。

(10)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当递交的资料清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交付，若因承包人申报材料提供不及时，每延迟一天，视同为承包人工期延误，按照工期延误约定承担违约赔偿，并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1) 承包人应对工程实体进行 100%实测实量；对工程所有内容、部位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

测量、验收、拍照，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文件，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1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 实行《月报》制度。《月报》在每月二十五日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月报》的内容应包括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月工作总结。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设备采购进场计划、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农民工工资支付、工程量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编制。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 承包人项目备案所有人员以及监理所有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监理)组织的每周工作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缺席一次扣除违约金（具体金额详见履约考核表），并把情况通报企业法人代表。

(15)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根据发包人需要，积极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如果有)的施工，主动协调处理与之衔接、交叉作业所产生的矛盾与纠纷，服从发包人的协调处理意见，并按发包人指令时限完成。

(16) 在施工中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承包人必须提前发文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发文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签收，无论是否签字都生效。

(17)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等，无论该报道是于施工现场或社会宣传媒体。但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活动。否则，发包人可直接安排，费用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8) 无条件服从发包人迎接上级领导的检查安排(包括围挡画面、印刷、张贴、悬挂宣传标语及迎接省、市、县检查的一切通知)，承包人须听从指挥，服从领导，具备大局意识，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与其员工、受托方、供应商之间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20) 因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工人或材料、设备供应商闹事、上访、拨打 12345、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或对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视作承包人放弃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并认可发包人为解决有关问题而单方采取的措施，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人在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程款不足扣除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同时扣除承包人每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详见履约考核表）。

(21) 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施工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程完工后，

因工程施工所留下的临时便道、各类材料等均应全部清理干净。

(22) 工程交付前的卫生保洁承包人要做到路面及各种成品表面无污染痕迹。

(23) 已竣工工程(包括已通过分项工程验收的分包工程)在未竣工验收并移交之前, 负责设备保护、成品保护、绿化养护(2 年)的风险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在此期间如若发生损坏、损失, 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24) 承包人应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前, 将经监理单位审查和发包人同意在保修期及绿化养护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以外的人员、工具、施工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并拆除临时设施, 做好环境恢复工作; 保修期满时, 撤离所有人员和不属于发包人所有的工具和施工设备。所有的清理与处理工作都应依法进行。

(25) 承包人必须与现场所有工人签订劳务合同, 提供支付农民工工资资料必须要具备劳务合同、手续完备的考勤资料、农民工花名册台账等资料(不限于以上资料), 必须符合射阳建设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考核的要求。否则造成的矛盾由承包人解决。

(26)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严格按照要求建立“三账一册”劳动用工制度(务工人员考勤记工册、工资支付管理台账、考勤管理台账、劳动合同管理台账), 并按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现行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按时、足额发放工程施工人员工资。若有关农民工工资的上、下级文件及相关管理规定说法不一致时, 按高标准要求执行。若承包人未能按要求执行, 将扣除违约金(具体金额详见履约考核表)。

(27) 在施工合同签订时同时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并向发包人交纳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2%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竣工后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一次性无息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8) 所有应由发包人公章的签字材料, 未加盖发包人公章一律无效。

(29) 所有工程竣工验收材料应在加盖发包人公章前提供。

(30) 人员考勤必须经发包人的工程管理部门确认后方可办理工程付款手续。

(31) 承包人承担因违反以上各条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或向发包人提出经济和工期补偿要求。发生的任何矛盾问题, 承包人自行解决。确保不会因上述原因使发包人声誉受到不良影响。

(32) 工程竣工后 2 个月内施工单位必须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资料必须经过跟踪审计

单位核对确认的合同内及合同外的所有工程量），逾期甲方可拒收或不予配合，同时因资料延迟或不全报审造成的各种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本条款未明确但履约考核表中涉及考核内容的，将视为承包人应履行义务的组成部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项目经理部进行全面管理，是项目经营、施工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工期、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机械、材料、文明施工和贯标等负有直接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发包人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项目部人员常驻现场施工现场引起的加班费、福利等的增加费用已经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中。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交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一切责任、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岗的，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具体金额详见履约考核表），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项目经理除按以上规定参与工程施工管理外，对施工合同的商谈、签订、施工重点部位的验收、工程竣工结算等重要活动必须由项目经理参与落实和牵头实施，除经招标人同意分包的项目

外，中标单位不得与项目经理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签订委托施工及经济责任的合同。

遇特殊情况，对于在中标之后任一环节之中的项目经理的任何更换，均应以书面材料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后报射阳县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核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保留行使如下全部或部分权利：①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②解除合同，勒令承包人限期撤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③拒绝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支付请求。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5 日内。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按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中规定配备。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一定金额的违约金（具体金额详见履约考核表），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3.2.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一定金额的违约金（具体金额详见履约考核表），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苏建建管〔2014〕701 号、苏建建管〔2017〕236 号等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要求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承包人违法分包，如发生，发包人则视为违约行为，并追

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确有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须经发包人认可。如未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分包手续，经查实后，发包人有权予以违约金处罚（具体金额详见履约考核表）。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部分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专业工程可分包，但在分包前承包人须将拟分包单位的资质、类似专业工程业绩、履约能力证明等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审核确认或由发包人组织专家审核确认，经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予以分包。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视为违规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单位退场，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约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全面地组织发包人、承包人及三方的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

的权力：开工、停工、复工令的下达，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现场技术、质量、进度签证、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监理人和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场所，且内部设施齐全，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凡涉及到涉及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签证等事项，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且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工期延误等，具体根据监理合同约定进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进行施工，保证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工程师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监部门、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安全措施得力有效，确保工程及施工人员安全，扬尘控制措施到位。并将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隐患重点(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开挖、高空作业、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运输、用电安全等)公示于施工现场，并切实做好相关安全防范工作。

(2)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

(3)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有不服从，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具体金额详见履约考核表）。

(4)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及不服从安排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需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具体金额详见履约考核表）。

(5) 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宣传工作，产生的费用包括在相关措施费中。

(6) 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带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按履约考核表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7) 承包人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按履约考核表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8)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需要采用施工围挡的施工段必须施工围挡到位，费用含在合同价内；根据发包人要求在围

挡上进行标识或广告(符合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费用含在合同价内。施工现场需要进行围挡的施工段,其围挡必须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其标准要求符合公安交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的前提下,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封闭,确保车辆与行人安全。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进行定期考核,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即使有造价管理部门的核定单,结算时也不予计算。需要采取封闭或围挡及采取相关安全措施的施工段,因承包人未能按照要求进行封闭和围挡及完善相关安全措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施工现场、生活区内、办公区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到位及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除继续整改到位外,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具体金额详见履约考核表),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扣除违约金通知单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发包人。

(11)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等,若发生上述问题,将对承包人扣除违约金(具体金额详见履约考核表)。

(12)本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内做到道路平坦畅通,无积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施工垃圾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场地道路内每天做好洒水,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覆盖用材料及其他和本工程有关的各项措施费投标人自行考虑,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各项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并将其考虑至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中,不考虑或考虑不足均视为投标人让利,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13)承包人对现场存在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按发生的费用 30%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扣除违约金通知单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发包人。

(14)现场安全必须符合规定,安全设施必须到位,所有安全设施必须标准化,现场需设立安全体验区,所有费用含在合同价内,以上内容如不设立,每次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具体金额详见履约考核表)。

(15)承包人应做到车辆 100%冲洗后方可进入公共道路或公共场地,渣土车辆 100%封闭运输,土方开挖等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工地内 100%安装总悬浮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被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扣除违约金(具体金额详见履约考核表)。

(16)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和江苏省、盐城市有关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

理办法及检查评定标准执行，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如违反规定除整改外，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具体金额详见履约考核表）。

(17)遵守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单位。

(18)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违约金由承包人负责。

(19)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裸土(场内、场外)全部覆盖，扬尘控制达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文明施工费中)。

(20)承包人按 DGJ32/J203-2016 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要求进行标准化工地与扬尘治理。

(21)承包人应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做好施工扬尘控制。场内、场外(含从现场拉出去的土)裸土全部用绿网覆盖到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发生因扬尘超标而被发包人、县大气办及其他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如发生每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具体金额详见履约考核表），并立即改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盐城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

(2)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 其他的按照通用条款、现行国家、地方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1.6 关于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工程款中支付，详见 12.4.1 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中标公示结束后 3 日内，项目经理须进驻现场启动开工前准备工作，中标公示结束后 4 日内须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的措施费中。合同签订 3 日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节点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农民工方案、专项方案(如果有)等开工前必备的文件，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全部进驻现场，且经过发包人及监理对管理人员业务能力等进行审核，否则不得作为管理人员。承包人未达到发包人上述要求，按每

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详见履约考核表），并承担发包人相应的损失。

（2）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同时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承包人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办理或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详见履约考核表）。

（3）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积极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内容行为，管理人员资质不符合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现场完成的临时设施、道路、围挡等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电、停水累计达 8 小时以上；②经发包人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③监理工程师的错误指令及监理工程师要求剥离检查且验收合格。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竣工验收的（因发包人的原因除外），工期拖延在 10 天以内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工期拖延在 10 天以上，20 天以内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工期拖延在 20 天以上，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本条“以上”不含本数，“以内”均含本数）。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审定结算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现场发包人代表及工程监理的指令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6) 由承包人实施的列入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专业工程。

发生变更须由工程监理、发包人按规定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或减少工程等）的签证，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如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后扣除。

(2) 签证的时限要求。发生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事件时，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 14 日内将书面变更材料（变更工程量、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拟增加经济费用的计取方式及依据）书面报送，经监理方、发包方、咨询单位三方相关人员签字认可后作为结算资料，过期不予认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 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发包人的规定：所有的设计变更、签证，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签证管理制度及其工作流程”。设计变更均须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变更的工程量签证均须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未经确认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对于暂估价部分发包人将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有权对暂估价项目采用下列任意方式发包，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安排：1、发包人另行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2、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3、承包人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或直接由承包人施工，但其选择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由发包人另行发包或发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即采用上述第1种或第2种发包方式），工程付款时扣除该部分工程价款及其规费和税金，由此产生的企业管理费、利润、税差等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予以考虑，工程结算时中标人除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给承包人）。

（2）采用上述第3种发包方式，发包人视同该专业工程项目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因粮仓有极高的气密性要求，门窗、安装及雨水管网中控制箱(含元器件)等采购在清单中设置材料采购暂估价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总包单位等共同询价，工程结算时不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确定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由发包人单独招标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或由承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以便发包人确定并组织市场调研及招标工作，确定承包人（供应商）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或由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确定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通过招标、询价等采购方式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或者发包人根据合同同比例下浮后由承包人直接施工。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采购工作启动前28天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确定并组织市场调研，确定承包人（供应商）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或由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虽列入合同价，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暂列金额结余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主要材料以2026年4月公布的《盐城工程造价》为基准市场信息价（清单带品牌材料及《盐城工程造价》中未列的材料不调整材料价格），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约定的基准市场信息价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调整后的材料差价不进入分部分项工程费，即以独立费的方式结算，不下浮，仅计取规费、税金。其中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为按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批确认通过的实际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期间材料指导价加权平均值执行。

(2)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人工价格指数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人工价格指数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人工价格指数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人工费/人工价格指数调整按预算定额中的人工数量 $\times$ 施工期间人工工资调整幅度差价,列入分部分项工程费,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结算。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工期期限内,按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明示的主要合同条款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并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所需要支付各项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设施【施工现场水、电、路(便道)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成品、半成品)堆放场地、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缺陷修补、利润、税金、现场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措施项目费、维护费、开办费、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增加费、工程完工后临时设施的拆除与清理及现场恢复费用、为完成本项目的各类机械进退场费以及设备停置费(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外,招标人不对设备停置费给予任何补偿)、建设工程综合交易服务费、技术措施费、为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一切检验试验费用、总承包服务费(如有,费率不超过2%)、风险费、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本项目主要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

投标报价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考虑下列因素,并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而调整中标价款: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现场施工条件、拟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企业自身实力对各项因素措施项目费用进行合理报价,同时应考虑二次搬运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施工作业平台费用、模板、支撑及脚手架费用、拆堰、在招标人要求工期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现场施工围栏、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等其它一切措施费,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2) 本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发包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再增加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工程施工期间的须投标人项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工程施工期间人员、财产的安全。投标人对工程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投标报价还应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用电、场地租赁、安全警示标牌、现场往来人员闲杂等一切因素，结算时不因投标人对施工现场以及各种环境因素等施工条件理解偏差而调整中标单价，也不另列项目补偿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因此而增加工期。

(4)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须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施工期间承包人需安排专人负责交通疏导，同时做好夜间警示提醒相应措施，如遇大型活动或节假日，需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要求执行；所需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另行增加，也不另列项目补偿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因此而增加工期。

(5) 投标人在投标时已自行踏勘现场并进行了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对地下管线及相邻建、构筑物的影响，在工程实施时的为完成本项目的各类加固措施、保护等的费用；因施工现场条件的局限，施工中发生的开挖土方的堆放地点、外运、回填土回运的费用；施工过程中所必需的水、电、路（便道），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各类大型机械进场所需的道路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等一切施工作业条件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凿除恢复及清理等工作产生的费用；完成各项工作内容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降排水费、施工临时用水电线路架设、土方开挖、场地整平、施工机械垫板作业、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的各项费用；以上费用投标人已测算报价并已将相应费用计入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6) 项目实施时成品、半成品的堆放、预制构配件以及施工用机械设备等所需场地的临时租用手续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所需费用招标人视为已分摊至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7) 施工中发生的渣土、弃土、废料运出施工现场及垃圾处理等各项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弃土（含淤泥、土方、建筑垃圾）场内场外运费、场内挖方再利用，各投标人自行测算，发包人视为已列入报价，在总报价中合理摊销，垃圾处理须符合有关环保、卫生、安全、渣土部门管理等要求，不得二次污染环境。

(8) 本项目投标人进场后，需根据施工方案，做好施工期间的噪音控制，做好与周围居民的协调处理等，配备防尘抑土所需的裸土全面覆盖措施、雾炮、雾化喷淋系统，具体配备方案需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该费用已包含在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中。

(9)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考虑实际施工时不可预见的农民矛盾，不得因为周围农民矛盾导致施工工期滞后或停工而向发包人索赔其相关费用，农民矛盾由中标单位自行协调处理，与发包人无关。

(10)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根据工地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类大型机械实际使用数量及其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施工机械、起重机械），招标人在工程结算时不因投标人投标所报措施项目与实际使用机械数量不一致而增加任何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及其相应施工台班费用给投标人。

(11) 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必须的脚手架等所需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足额考虑，其所需

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1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进行编制，充分考虑特殊条件作业施工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安全防护、施工成本等的影响，工程结算时不因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考虑的施工工艺、施工工序与实际施工是否一致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和施工成本的影响而调整工程造价或给予任何工期索赔。

(13) 投标人须按现行规范要求做好周边安全防护以及各项安全措施的文明施工工作，施工作业沿线实行全封闭，围挡外侧按创建要求设置相关的文明、安全施工标语，确保交通安全，承包人的施工围挡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通过发包人验收（但不免除承包人的安全等责任风险）。

(14) 工程施工中对现有管道、电线等公共设施造成破坏、施工占用城市道路造成破坏的须恢复原状，相关费用投标人包含在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如拒不恢复的除扣除恢复所必须的费用外，甲方将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处罚，相关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本招标项目工程实施后除招标范围内新建项目外，其余非招标范围内地形、地貌等须恢复至工程开工前的原状。

(15) 承包人结算报审时，核减率在 5%(含 5%) 以内的部分, 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在 5%-10%(含 10%) 的部分，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 50%；核减率超出 10%，则该工程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按照苏建价协（2022）7 号《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竣工阶段结算审核基本收费及效益收费为准。如本项目纳入审计机关的抽查审计范围，其最终审核结果将以审计机关依法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所核定的价格为准。

(16) 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需增加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方案论证、审查等费用的等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措施项目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论工程量增减、设计变更等均不作调整。

(17) 各投标单位对清单所列品牌的材料及《盐城工程造价》中未列的材料，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涨跌，结算时该部分材料价格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税金、规费、人工工资等发生变化的，根据政策性调整文件规定进行调整，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②发包人不支持不平衡报价，若发现承包人故意不平衡报价，则发包人有权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处理。③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结算时需遵守如下约定：凡实施工作量增加超过招标工作量 15% 的，其超过部分的结算单价一律按市场价重新会商确定；凡实施工作量减少超过招标工作量 15% 的，超过部分按照市场价重新核定后扣除；当技术参数改变时，除对变更部分的结算单价按市场价会商确定外，对原投标单价也要按市场价重新核定后扣除。其结算综合单价按以下两种情况确定：

第一种情况：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招标清单工程量计算有误、或承包人对设计图纸设计错误或设计不合理提出合理建议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当中标综合单价不存在不平衡报价

时，招标清单工程量偏差±15%以外的工程量按原中标综合单价执行；当中标综合单价存在不平衡报价时，按以下结算办法执行：

①招标清单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

结算价=招标量×1.15×中标综合单价+（实际量-招标量×1.15）×重新组价并下浮。

②招标清单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

结算价=招标量×0.85×中标综合单价-（招标量×0.85-实际量）×重新组价并下浮。

重新组价如无适用定额或定额套用严重偏离市场价的，则按市场询价。同时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规范招投标行为，不平衡报价可调增、调减甚至倒扣，特殊情况一事一议，原则上不平衡分析总体不核增。

第二种情况：除上述第一种情况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按不利于承包人原则进行结算，即：

①招标清单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

结算价=招标量×1.15×中标综合单价+（实际量-招标量×1.15）×（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中标综合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低值）。

②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

结算价=招标量×0.85×中标综合单价-（招标量×0.85-实际量）×（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中标综合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高值）。

注解： 1）本条款不平衡报价是指相对应单项投标报价与集团审计部审核预算价按照中标下浮率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15%范围的。2）本条款重新组价原则是按照集团审计部审核预算价执行中标下浮率。若集团审计部审核预算价格失真或者不存在则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套用相应定额，执行中标下浮率，材料价格执行招标时招标文件中明确《盐城工程造价》的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若套定额下浮后费用与市场价误差 15%以上的（比如市场上按照独立费招标的项目等）或没有定额要套的项目，则按照市场价进行调整。

④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所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⑤工程竣工结算时，《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均按发包人签证认可的价格执行，而且只调整此材料的价差和对应的规费及税金。

12.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1.2 工程结算方式为：

结算价=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变更工程价款±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工程竣工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准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最终以集团审计部门审查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其中，由承包人代交的相关规费等费用，在最终结算时凭缴费发票进入结算总价中。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中综合单价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相同的但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以下简称《计价定额》）、2026年第4期《盐城工程造价》、相关计价文件的规定，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按投标时标准）、其他项目费（按投标时标准）、规费、税金等确定工程预算价，并对可下浮部分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中标下浮率_____%, 计算公示如下：

中标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
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和税金）

下浮率=1- _____ ×100%

预算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
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和税金）

注：上式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均以招标人公布的为准。

(2) 措施费用的调整方法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方式：工程竣工后，由相关管理部门根据施工合同、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和通报情况等办理核定手续，出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核定表》，竣工结算时上述费用根据核定结果调整（但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仅计取核定后的基本费，标化增加费不论是否核定均不予计取）。未经核定，不予计算。其他单价措施项目费中（除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的工程量按清单计算规范外）

其余一律不调整，执行投标时的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费按中标费率执行（未按费率报价的，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以‘项’为单位报价的单价措施费，人工、材料均不调整。

（3）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工资单价发生变化，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4）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以下规定执行：

按照《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及委托人要求，本工程的材料价格在约定的幅度范围允许调整。施工合同中关于工程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风险约定如下：

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单位工程中的材料费占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是指中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和措施项目费用之和，下同）的百分比来划分主要建筑材料和非主要建筑材料的界限。材料费占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 2% 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 2% 以上（不含 2%）且在 10% 以内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 10% 以上（不含 10%）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

①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即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不再调整；②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 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③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 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清单带品牌材料及《盐城工程造价》中未列的材料除外。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 2026 年 4 月公布的《盐城工程造价》为基准市场信息价（**清单带品牌材料及《盐城工程造价》中未列的材料不调整材料价格**），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约定的基准市场信息价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其中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为按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批确认通过的实际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期间材料指导价值的加权平均值执行。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下跌差额

由承包人收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下跌差额由发包人收益。

以上调整后的材料差价不进入分部分项工程费，即以独立费的方式结算，不下浮，仅计取规费、税金。

清单带品牌材料及《盐城工程造价》中未列出的材料投标人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参与材料调差。

12.1.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承包人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应当发现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如果承包人不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监理人，由此引起的停工索赔与返工经济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2)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引起材料价格下跌的，应予调整；

(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返工，造成工程价款增加的，不予调整；

(4) 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常规、正常施工方法及已在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5) 不符合工程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12.1.4 所有的设计变更、签证，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签证管理制度及其工作流程”。

设计变更均须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变更的工程量签证均须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未经确认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

12.1.5 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关于工程价款调整与结算的内容进行协商，并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12.1.6 下列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将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合理摊销计入投标报价内，相应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人完成，工程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另列项目或调整结算单价或中标价款：

(1) 各投标单位须认真对照图纸、根据工程现场情况进行报价，除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允许调整的工程内容外，工程价款一律不予调整；

(2) 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发现清单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工程量、备注内容等存在错误或歧义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公司书面提出质疑。未经招标人或代理公司书面答复的，投标

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所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发包人均不负责任。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控制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和税金）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7 日前，承包人组织进场施工，经验收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与 12.4.1 付款周期一致。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1 日至当月月底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报告，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确认，并报送咨询单位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有效工程量。

（3）该计量只用于：计算施工期间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时分析每月各种材料实际使用量，不作为付款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7 日前，承包人组织进场施工，经验收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指扣除控制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和税金，下同）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

2、主体结构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内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同时一次性扣回预付款）；

3、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内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

4、经一轮结算审核结束出具咨询报告后，支付至一轮审定价的 90%；

5、经二轮结算审核结束出具咨询报告后，支付至二轮审定价的 97%；

6、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7、以上付款节点均包含汇入农民工工资专户部分。

备注：

（1）暂列金、暂估价未实施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其规费和税金不计入缺陷责任期满前的付款基数；

（2）付款前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施工部分提供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部分提供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通过合同规定的银行结转。根据盐综治办[2016]7 号文件规定，工程施工承包人如为盐城市市外施工企业，则在申请付款前还须提供其在盐城市、县预缴的税收缴纳凭证。如支付工程款金额与在盐缴纳税款不一致，则不予支付；

（3）本项目严格执行《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盐政办发〔2018〕2 号）文件。在施工合同签订时同时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并向发包人交纳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2%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竣工后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一次性无息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施工企业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不低于进度款 20%的资金，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 20%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

（4）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当期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核实，并将核实计量结果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核实的，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的工程量应作为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

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14天内，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申请内容予以核实，确认后向承包人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

(5)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包人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工程款，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

(6) 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违约扣款，在咨询报告中应予以体现，结算时予以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angle$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angle$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angle$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angle$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承包人须按工序提请发包人验收。前一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约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工期延误的，同时按工期违约金计算标准计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历天内，延期退场视同延期完工。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2 个月内承包人必须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资料必须经过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核对确认的合同内及合同外的所有工程量），逾期发包人可拒收或不予配合，同时因资料延迟或不全报审造成的各种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施工图、竣工资料等原件，要求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或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次付款时间（以后到时间计算）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二十四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执行。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定时、不定时的对工程进行巡查，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而发生的因为缺陷所造成的质量、安全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对缺陷问题限期修复，如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发包人可指定单位修复，直接扣罚相关费用，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2 倍的违约金，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未接到通知，不排除其应承担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但未履行工程移交手续，一切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满将剩余部分退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2 年。2 年的计算方法是：自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交付使用时起 730 个日历天，但在此期间如发生质量返修则发生返修部分的保修期应从最后一次维修合格后计算 730 日历天。

本工程保修范围、内容及措施，执行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具体约定：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②擅自停工；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等；

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处理后，如有剩余，在处理后 7 天内支付，且承包人承

担合同总价 20%惩罚性违约金。

承包人严禁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包工程，违法分包工程。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解除合同后 10 日内将已建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无条件移交发包人。发包人将已建工程报送审计，以审计结论作为与承包人的结算依据，且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20%惩罚性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质量、进度符合相应规定和标准。如有问题，必须整改到位，另外监理每发一次书面整改意见，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按期整改的，以及发包人每发一次书面整改意见的，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具体金额详见履约考核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应按合同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本专用条款 7.5.2 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决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工程交付后发生的维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继续使用而导致临时工程后期的拆除费用另议。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外来人员综合保险；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办理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己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等及政府规定的必须由承包人投保的其他强制性工程保险内容，所需费用已经计入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再增加与之相关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补充条款：

1、项目现场如有因弃土外运需置换外购土方进场，需经发包方、监理方、咨询单位共同书面同意方可置换，并按实计量外购土方数量（压实方）。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由承包人协调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承包人应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应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每有一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详见履约考核表）。

5、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用电、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6、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承包人因故要对项目部主要人员进行更换，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将发包人书面批准材料和更换人员相关资料一并报盐城市射阳县行政审批局核备后，承包人自行至盐城市射阳县行政审批局办理调换手续，更换人员必须满足同等资格。

7、承包人在施工时如对非本次承包范围内的管线、设备、道路等若有损坏的必须修复到位，该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发包人不予支付该项费用。承包人已将防噪音、安全防护措施相关费用考虑进合同价款中，结算时发包人不予支付该项费用。

8、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9、承包人应根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如涉及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相关文件要求（若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制度，施工企业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建设单位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存入不低于进度款 20% 的资金，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 20% 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若有最新政策性文件，则按新政策执行）

根据盐建建筑（2016）35 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制度。施工企业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承包人按照农民工每月考勤结算的工资申报表（盐建建筑（2016）35 号附件 2、3），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由发包人将该月农民工工资费用汇入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银行按照承包人提交的农民工工资代发申请表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按月代发的农民工工资累计超出合同价 30% 的，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以上发包人支付的民工工资视为工程预付款，在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有最新政策性文件，则按新政策执行）。。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负责人要执行用工实名制，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全体民工名册、考勤记录、和工资支付表等实名动态管理台账，并每月报发包人项目管理办公室备案，并保存至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两年且工程竣工后。必须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与承包人同样要求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同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11、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保留对部分分部分项工程方案继续完善或变更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不得因此影响其他分部分项工程的实施。本工程投标时如承包人采用不平衡报价，引起利益损溢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12、承包人结算报审时，核减率在 5%(含 5%)以内的部分,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在 5%-10%(含 10%)的部分，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 50%；核减率超出 10%，则该工程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审核费审计费按照苏建价协（2022）7 号《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竣工阶段结算审核基本收费及效益收费为准。如本项目纳入审计机关的抽查审计范围，其最终审核结果将以审计机关依法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所核定的价格为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0：廉政合同

附件 11：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附件 12：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承诺书

附件 13：施工单位履约考核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负责返修，承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8-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9: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坚持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须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水上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作业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本项目工程施工相关人员须佩戴救生设备方可施工）。

6、乙方须充分考虑水上作业施工等对安全的影响，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且工程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7、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8、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9、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

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所用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3、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15、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道路施工安全标志、警示标志、禁行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施工，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6、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工程自工程施工合同签订至缺陷责任期满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0:

廉政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承包人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承包人的钱物；承包人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承包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1: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江苏银宝麦芽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 新建 10.1 万吨粮食仓储物流项目 的投标。我方郑重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我方拖欠农民工工资，你方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12: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承诺书

(建设单位)：

真实、准确、及时地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是我单位守法经营、诚实信用、履行合同的重要内容，因此我单位在结算资料报送前已认真审查，确保了结算质量，误差率已控制在5%以内。为了严格控制虚报冒领的错误行为，确保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我方承诺实施对我单位编报的工程结算的质量与审核费用挂钩的措施：

1.我单位承诺不向建设单位和造价审核单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当得益。

2.我方保证在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编制完整的结算资料，申报工程竣工验收时一并报送，逾期报送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3.我方承诺报送价与审核价误差率大于5%时，超出5%-10%(含10%)的部分，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50%；如超出审核价10%以外的，则该工程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涉及款项在应支工程款中扣留。审核费以发包人与第三方审核机构签订合同约定的费率为准（包含初审至终审费用）。

4.由于我单位上报的结算漏算、少算，将不再要求贵方支付。

5.我单位报送的结算中，有关经济签证已齐全，手续也已完善，若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签证不全或手续不完善的，我单位承诺不再补办，也不要求计取。

6.我方保证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我方无条件接受建设方和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7.我单位授权_____（预算员或造价师），联系方式_____，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工程有关结算事宜，中途不另换他人。如遇特殊情况，我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8.审核过程中，我单位保证密切配合，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施工单位履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罚款金额(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类		
1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5000/次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5000/人	
3	承包人项目备案所有人员不按时参加会议的	1000/次	请假经批准除外
4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驻场时间未达合同约定的	300/天·人	每少一天
5	主要管理人员数量达不到要求的	1000/人	
6	新工人上岗未经安全教育	200/人	
7	顶撞监理人员或业主人员	1000/次	
8	现场出现打架斗殴	3000/5000/次	群架5000元
9	喝酒施工的	500/人	
10	现场施工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如围挡、防护网、脚手板、脚手架、安全警示标志等)	500/处	
11	施工现场未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如劳务实名制、视频监控、防尘降噪、车辆出入等)	1000/项	
12	现场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	200/人	
13	特殊工种人员未持证上岗	300/人	必须换成有证人员
14	危险部位未安全技术交底的	500/次	
15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管理方案或未按照安全管理方案实施	1000/次	
16	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的	200/次	没收用电设备
17	临时用电不规范(如用电线路、配电箱设置、巡检制度、用电设备等)	200/处	
18	不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不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2000/次	
19	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及不服从安排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	2000-10000/次	
20	因施工现场、生活区内、办公区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到位及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000/次	

21	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等	1000/次	
22	所有安全设施未标准化，现场未设立安全体验区的	50000/次	
23	承包人未做到车辆100%冲洗后进入公共道路或公共场地，渣土车辆未100%封闭运输，土方开挖等易起尘作业面未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未100%覆盖，工地内未100%安装总悬浮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因扬尘超标而被发包人、县大气办及其他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10000/项/次	
二	进度控制类		
24	未能及时提交进度计划	500/次	
25	因施工方原因未能完成月进度计划	1000/次	
26	进度滞后未能及时纠偏	1000/次	
27	因施工方原因总工期滞后	按合同约定处罚	
三	质量及投资控制类		
28	相关人员不签或代签文件等	500/次	
29	未编报方案或未按批准方案组织施工	1000/次	
30	工序未报检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500/次	
31	报验前未经自检验收	300/次	
32	质量不合格导致返工	1000/次	
33	材料进场未履行报验手续	500/次	
34	不合格材料进场	500/次未使用 1000/次已使用	清理出场返工处理
35	施工前无项目部技术交底	500/次	
36	签证、变更未按规范办理的	500/次	超过时限的视为放弃，不得补签
四	其他事项		
37	拒收建设、监理单位联系单或通知单	1000/次	
38	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台账资料不规范	10000/次	
38	因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工人或材料、设备供应商闹事、上访、拨打12345、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或对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0000/次	
40	未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分包手续	10000-100000/起	
4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	1000/起	

42	监理每发一次书面整改意见，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按期整改的；发包人每发一次书面整改意见的	1000/次（拒不整改或不按期整改） 2000/次（书面整改意见）	
43	中标公示结束后3日内，项目经理须进驻现场启动开工前准备工作；中标公示结束后4日内须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合同签订3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节点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农民工方案、专项方案(如果有)等开工前必备的文件，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全部进驻现场，且经过发包人及监理对管理人员业务能力等进行审核。承包人未达到发包人上述要求，出现延期的	1000/天	
44	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同时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承包人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办理或及时完成的	2000/次	
45	未尽事宜	按合同约定处罚	

注：1. 具体考核内容和罚款金额可根据不同项目类型、规模进行调整，但必须做到与合同条款中相关处罚约定一致；

2. 对违约产生的处罚金额，被处罚单位需限期缴纳至甲方财务部门后方可发起工程款支付申请，否则不予审批；

3. 施工现场管理办法除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并符合《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1、计价软件编制部分

投标报价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工期期限内，按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明示的主要合同条款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并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所需要支付各项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设施【施工现场水、电、路（便道）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成品、半成品）堆放场地、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缺陷修补、利润、税金、现场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措施项目费、维护费、开办费、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增加费、工程完工后临时设施的拆除与清理及现场恢复费用、为完成本项目的各类机械进退场费以及设备停置费（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外，招标人不对设备停置费给予任何补偿）、建设工程综合交易服务费、技术措施费、为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一切检验试验费用、**总承包服务费（如有，费率不超过2%）**、风险费、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本项目主要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

2、工艺设备清单

工艺设备清单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	1# 2#散装平房仓					
(一)	仓储系统					
1	轴流风机	BFT35-11-No. 5. 6, Q=12239m ³ /h, P=206pa, 功率 1. 1KW,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24		0. 00
2	混流风机	Q=8300m ³ /h;H=1200Pa;2900r/min;HL3-2ANO. 4A, 功率 5. 5KW,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36		0. 00
3	地上笼	D=500, 响应发包人要求	套	36		0. 00
4	固定式环流风机	专用风机、304 不锈钢保温装置等组成, 功率 0. 75KW,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12		0. 00
5	侧壁环流管道	包括不锈钢材质柜体含安装支架, 厚度≥1. 5mm, 单仓单面, 国标法兰、三通、四通相关附件, 电动蝶阀等,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12		0. 00
6	仓下移动设备电源柜	304 不锈钢体, 800*1200*400, IP54, 含电源混凝土底座, 响应发包人要求	套	12		0. 00
7	配套电力、通讯	配套风机的电缆、配管、通讯设备等, 需保证以上设备可以投入使用, 响应发包人要求	项	1		0. 00
	小计					0. 00
二	浅圆仓(小麦、大麦)					
(-)	输送设备					

1	原有刮板机改造	TGSS50, 加长 3.5 米, V=0.75m/s, 产量 300t/h,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1		0.00
2	刮板输送机	TGSS50, L=28.95 米, H=3.03 米, V=0.75m/s, 产量 300t/h, 功率 37KW,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1		0.00
3	刮板输送机	TGSS50, L=29.50 米, V=0.75m/s, 产量 300t/h, 功率 37KW,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1		0.00
4	刮板输送机	TGSS50, L=25.28 米, H=3.57 米, V=0.75m/s, 产量 300t/h, 功率 37KW,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1		0.00
5	刮板输送机	TGSS50, L=35.6 米, V=0.75m/s, 产量 300t/h, 功率 45KW,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1		0.00
6	无积料气动闸门	无积料, 500*800, 与刮板机出料口配套, 产量 300t/h,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8		0.00
7	手动气密闸门(仓顶)	400*400, 产量 300t/h,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2		0.00
8	手动气密闸门(仓底)	300*300, 产量 100t/h,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10		0.00
9	仓底电动闸门	300*300, 产量 100t/h, 功率 0.55KW,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10		0.00
10	螺旋清仓机	产量 100t/h, 功率 22KW,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2		0.00
11	刮板输送机	TGSS32, L=54.5 米, H=0.95, V=0.75m/s, 产量 300t/h, 功率 30KW,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1		0.00
12	刮板输送机	TGSS32, L=28.8 米, H=1.01 米, V=0.75m/s, 产量 300t/h, 功率 15KW,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1		0.00
13	原有刮板机改造	TGSS32, 加长 5 米, V=0.75m/s, 产量 100t/h,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1		0.00
14	插入式除尘器	功率 3KW,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5		0.00
15	辅材	非标, 现场定制, 响应发包人要求	套	1		0.00
16	空压机系统	一备一用, 功率 22KW, 包括管道, 响应发包人要求	套	1		0.00
17	轴流风机	空压机房用, 功率 0.55KW, 包括管道,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1		0.00
(二)	仓储系统					
1	环流熏蒸设备					
1	环流熏蒸风机	防腐蚀防爆, 功率 1.1KW, 风量小于 1000m ³ /h, 风压小于 1000PA, 响应发包人要求	套	4		0.00

2	环流管道	材质为 304 不锈钢, 包含管道、支架、阀门、阀门箱、接口等详见图纸, 响应发包人要求	套	4		0.00
2	通风设备					
1	仓顶轴流风机系统	功率 1.1+0.06KW, 4 台/仓, 含手电动气密蝶阀, 裸漏在外的管道及风机加装橡塑保温及 0.5mm 厚 304 不锈钢, 响应发包人要求	套	8		0.00
2	仓顶自然通风系统	BFT35-11-No. 5. 6, Q=12239m ³ /h, P=206pa, 功率 0.06KW, 4 台/仓, 含手电动气密蝶阀, 裸漏在外的管道加装橡塑保温及 0.5mm 厚 304 不锈钢, 响应发包人要求	套	8		0.00
3	地槽通风口	D=600, 4 台/仓, 含保温密闭门, 响应发包人要求	套	8		0.00
4	通风地槽空气分配器	D=500, 每仓 1 套, 响应发包人要求	套	8		0.00
5	固定式离心通风机	4-721-5.2A, Q=12434 m ³ /h, P=3673pa, 功率 15KW,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8		0.00
3	制冷设备					
1	固定式谷冷机	130KW, 功率 84.6KW,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1		0.00
2	电动气密蝶阀	D=600, 功率 0.06KW, 与谷冷机管道配套, 每个通风口 2 个,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16		0.00
3	谷冷风管	D=600, 响应发包人要求	套	2		0.00
(三)	配套电力、通讯	配套输送机、风机、空压系统、谷冷机、电动闸门等的电缆、配管、通讯设备等, 需保证以上设备可以投入使用, 响应发包人要求	项	1		0.00
	小计					0.00
三	立筒仓(小麦、大麦、麦芽)					
(一)	输送设备					
1	仓顶原有刮板输送机延长	TGSS50, 加长 5 米, V=0.3m/s, 产量 100t/h, 响应发包人要求		3		0.00
2	刮板输送机(双速)	TGSS50, L=33.25 米, V=0.75/0.3 m/s, 仓顶, 产量 (300/100) t/h, 功率 (45/18.5) KW, 输送麦芽时, 产能 100 吨/小时,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3		0.00
3	刮板输送机	TGSS50, L=32.65 米 H=2.28 米, V=0.3 m/s, 仓底, 产量 100t/h, 功率 22KW, 输送麦芽产能 100 吨/小时和输送原粮产量 100 吨,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3		0.00
4	无积料气动闸门	无积料, 500*800, 与刮板机出料口配套, 产量 300t/h,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11		0.00

5	手动气密闸门(仓顶)	400*400, 产量 300t/h,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8		0.00
6	仓底电动闸门	300*300, 产量 100t/h, 功率 0.55KW,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8		0.00
7	手动气密闸门(仓底)	300*300, 产量 100t/h, 功率 0.55KW,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8		0.00
8	冲板流量计	防爆、接触物料 304 不锈钢,, 产量 100t/h, 功率 0.37KW,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8		0.00
9	仓底皮带输送机加长	加长 5 米, 产量 100t/h,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3		0.00
10	插入式除尘器	功率 3KW,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6		0.00
11	辅材	非标, 现场定制, 响应发包人要求	套	1		0.00
(二)	仓储系统					
1	环流熏蒸系统	功率 1.1KW, 仓顶, 需做保温, 包括保温管道等, 响应发包人要求	套	2		0.00
2	仓顶轴流风机系统(圆仓)	BFT35-11-No. 5. 6, Q=12239m ³ /h, P=206pa, 功率 2.2+0.25KW, 含弯头, 直管及手电动气密阀门等, 响应发包人要求	套	6		0.00
3	仓顶轴流风机系统(星仓)	BFT35-11-No. 4Q=4895m ³ /h, P=240.3pa, 功率 0.75+0.25KW, 含弯头, 直管及手电动气密阀门等, 响应发包人要求	套	2		0.00
4	仓顶自然通风系统	D=600, 功率 0.25KW, 含弯头, 直管及手电动气密阀门等, 响应发包人要求	套	8		0.00
5	仓底通风管	D=500, 含保温密闭门, 响应发包人要求	套	8		0.00
6	通风地上笼(圆筒仓)	见图纸, 每仓 1 套, 响应发包人要求	套	6		0.00
7	通风地上笼(星仓)	见图纸, 每仓 1 套, 响应发包人要求	套	2		0.00
8	固定式离心通风机	4-721-5.2A, Q=11167 m ³ /h, P=3857pa, 功率 15KW, 用于筒仓,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12		0.00
9	固定式离心通风机	5-48-12-5A, Q=5590 m ³ /h, P=4100pa, 功率 11KW, 用于星仓,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2		0.00
(三)	装车发放系统					
1	刮板输送机	TGSS32, L=51.25 米, , H=0.9M, V=0.75m/s, 产量 100t/h, 功率 22KW,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1		0.00
2	刮板输送机	TGSS32, L=47.8 米, H=2.25M, V=0.75m/s, 产量 100t/h, 功率 22KW,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1		0.00

3	提升机	H=20.95M, 产量 100t/h, 功率 15KW,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1		0.00
4	发放仓	3*3*15, 产量 100t/h,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1		0.00
5	手动闸门	300*300, 产量 100t/h,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1		0.00
6	电动闸门	300*300, 产量 100t/h, 功率 0.55KW,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1		0.00
7	抑尘料斗	产量 100t/h,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1		0.00
8	脉冲除尘器	Q=4000, 功率 1.1+1.1W,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1		0.00
9	风机	功率 7.5KW, 响应发包人要求	台	1		0.00
10	风网	配套风机及供风系统, 响应发包人要求	套	1		0.00
11	辅材	非标, 现场定制, 响应发包人要求	套	1		0.00
(四)	配套电力、通讯	配套输送机、提升机、风机、脉冲除尘器、电动闸门等的电缆、配管、通讯设备等, 需保证以上设备可以投入使用, 响应发包人要求	项	1		0.00
	小计					0.00
四	智能通风控制、气调系统					
1	测控主机	外置式 光电隔离 RS485 接口, 响应发包人要求	套	1		0.00
2	现场检测控制模块	压力传感器等, 响应发包人要求	套	16		0.00
3	阀门控制线	RVV-8x1.0, 响应发包人要求	米	3600		0.00
4	环流风机控制线	YJV-4x2.5, 响应发包人要求	米	1000		0.00
5	控制与接口协议	气调控制与接口协议, 完成数据与上级平台的互联互通, 响应发包人要求	套	1		0.00
6	控制与接口协议	通风控制与接口协议, 完成数据与上级平台的互联互通, 响应发包人要求	套	1		0.00
	小计					0.00
五	合计					0.00
六	税金	13%				0.00
七	含税合计					0.00

投标报价说明：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在计价软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设备价格填写税前设备总价（须与上述税前累计合价一致），在计价软件组价时选择设备类别（见下图），不参与计算措施费、规费。

类别	材料名称	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设备	储粮工艺设备	套

2、设备报价中包含但不仅限于设备价款、运费、安装费、调试费、辅材费、管理费、利润等设备安装完成，可用于生产的一切软、硬件费用。

3、本报价表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上传至清单说明或者其他资料中。具体报价表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新建10.1万吨粮食仓储物流项目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主要设备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推荐品牌
一	1#-2#散装平方仓		
(一)	仓储系统		
1	轴流风机	BFT35-11-No. 5. 6, Q=12239m³/h, P=206pa, 功率 1. 1KW	优于或者相当于郑州易炫、山东粮保、河南安粮
2	混流风机	Q=8300m³/h;H=1200Pa;2900r/min;HL3-2A	优于或者相当于郑州易炫、

		NO. 4A, 功率 5.5KW	山东粮保、河南安粮
3	地上笼	D=500	优于或者相当于郑州易炫、山东粮保、河南安粮
4	固定式环流风机	专用风机、304 不锈钢保温装置等组成, 功率 0.75KW	优于或者相当于郑州易炫、山东粮保、河南安粮
5	侧壁环流管道	包括不锈钢材质柜体含安装支架, 厚度 $\geq 1.5\text{mm}$, 单仓单面, 国标法兰、三通、四通相关附件, 电动蝶阀等	优于或者相当于郑州易炫、山东粮保、河南安粮
二	浅圆仓(小麦、大麦)		
(一)	输送设备		
1	原有刮板机改造	TGSS50, 加长 3.5 米, $V=0.75\text{m/s}$, 产量 300t/h	优于或者相当于江苏法斯特、徐州中良, 苏州捷赛
2	刮板输送机	TGSS50, $L=28.95$ 米, $H=3.03$ 米, $V=0.75\text{m/s}$, 产量 300t/h, 功率 37KW	优于或者相当于江苏法斯特、徐州中良, 苏州捷赛
3	刮板输送机	TGSS50, $L=29.50$ 米, $V=0.75\text{m/s}$, 产量 300t/h, 功率 37KW	优于或者相当于江苏法斯特、徐州中良, 苏州捷赛
4	刮板输送机	TGSS50, $L=25.28$ 米, $H=3.57$ 米, $V=0.75\text{m/s}$, 产量 300t/h, 功率 37KW	优于或者相当于江苏法斯特、徐州中良, 苏州捷赛
5	刮板输送机	TGSS50, $L=35.6$ 米, $V=0.75\text{m/s}$, 产量 300t/h, 功率 45KW	优于或者相当于江苏法斯特、徐州中良, 苏州捷赛
6	无积料气动闸门	无积料, $500*800$, 与刮板机出料口配套, 产量 300t/h	优于或者相当于江苏法斯特、徐州中良, 苏州捷赛
7	手动气密闸门(仓顶)	$400*400$, 产量 300t/h	优于或者相当于江苏法斯特、徐州中良, 苏州捷赛
8	手动气密闸门(仓底)	$300*300$, 产量 100t/h	优于或者相当于江苏法斯特、徐州中良, 苏州捷赛
9	仓底电动闸门	$300*300$, 产量 100t/h, 功率 0.55KW	优于或者相当于江苏法斯特、徐州中良, 苏州捷赛
10	螺旋清仓机	产量 100t/h, 功率 22KW	优于或者相当于辽宁鸿瑞、苏州捷赛、江苏通惠
11	刮板输送机	TGSS32, $L=54.5$ 米, $H=0.95$, $V=0.75\text{m/s}$, 产量 100 (300) t/h, 功率 30KW	优于或者相当于江苏法斯特、徐州中良, 苏州捷赛
12	刮板输送机	TGSS32, $L=28.8$ 米, $H=1.01$ 米, $V=0.75\text{m/s}$, 产量 100 (300) t/h, 功率 15KW	优于或者相当于江苏法斯特、徐州中良, 苏州捷赛
13	原有刮板机改造	TGSS32, 加长 5 米, $V=0.75\text{m/s}$, 产量 100t/h	优于或者相当于江苏法斯特、徐州中良, 苏州捷赛
14	插入式除尘器	功率 3KW	优于或者相当于江苏法斯特、徐州中良, 苏州捷赛
15	空压机系统	一备一用, 功率 22KW, 包括管道	优于或者相当于雷洛、英格索兰、阿特拉斯
16	轴流风机	空压机房用, 功率 0.55KW, 包括管道	优于或者相当于利剑风机、

			山东粮保、河南安粮
(二)	仓储系统		
1	环流熏蒸设备		
(1)	环流熏蒸风机	防腐蚀防爆, 功率 1.1KW, 风量小于 1000m ³ /h, 风压小于 1000PA	优于或者相当于郑州易炫、山东粮保、河南安粮
(2)	环流管道	材质为 304 不锈钢, 包含管道、支架、阀门、阀门箱、接口等详见图纸	优于或者相当于郑州易炫、山东粮保、河南安粮
2	通风设备		
(1)	仓顶轴流风机系统	功率 1.1+0.06KW, 4 台/仓, 含手电动气密蝶阀, 裸漏在外的管道及风机加装橡塑保温及 0.5mm 厚 304 不锈钢	优于或者相当于郑州易炫、山东粮保、河南安粮
(2)	仓顶自然通风系统	BFT35-11-No. 5.6, Q=12239m ³ /h, P=206pa, 功率 0.06KW, 4 台/仓, 含手电动气密蝶阀, 裸漏在外的管道加装橡塑保温及 0.5mm 厚 304 不锈钢	优于或者相当于郑州易炫、山东粮保、河南安粮
(3)	地槽通风口	D=600, 4 台/仓, 含保温密闭门	优于或者相当于郑州易炫、山东粮保、河南安粮
(4)	通风地槽空气分配器	D=500, 每仓 1 套	优于或者相当于郑州易炫、山东粮保、河南安粮
(5)	固定式离心通风机	4-721-5.2A, Q=12434 m ³ /h, P=3673pa, 功率 15KW	优于或者相当于郑州易炫、山东粮保、河南安粮
3	制冷设备		
(1)	固定式谷冷机	130KW, 功率 84.6KW	优于或者相当于河南粮保、清风空调、上海云傲
(2)	电动气密蝶阀	D=600, 功率 0.06KW, 与谷冷机管道配套, 每个通风口 2 个	优于或者相当于河南粮保、清风空调、上海云傲
(3)	谷冷风管	D=600	优于或者相当于河南粮保、清风空调、上海云傲
三	立筒仓(小麦、大麦、麦芽)		
(一)	输送设备		
1	仓顶原有刮板输送机延长	TGSS50, 加长 5 米, V=0.3m/s, 产量 100t/h	优于或者相当于江苏法斯特、徐州中良, 苏州捷赛
2	刮板输送机(双速)	TGSS50, L=33.25 米, V=0.75/0.3 m/s, 仓顶, 产量 (300/100) t/h, 功率 (45/18.5) KW, 输送麦芽时, 产能 100 吨/小时	优于或者相当于江苏法斯特、徐州中良, 苏州捷赛
3	刮板输送机	TGSS50, L=32.65 米 H=2.28 米, V=0.3 m/s, 仓底, 产量 100t/h, 功率 22KW, 输送麦芽产能 100 吨/小时和输送原粮产量 100 吨	优于或者相当于江苏法斯特、徐州中良, 苏州捷赛

4	无积料气动 闸门	无积料, 500*800, 与刮板机出料口配套, 产量 300t/h	优于或者相当于江苏法斯特、徐州中良, 苏州捷赛
5	手动气密闸 门(仓顶)	400*400, 产量 300t/h	优于或者相当于江苏法斯特、徐州中良, 苏州捷赛
6	仓底电动闸 门	300*300, 产量 100t/h, 功率 0.55KW	优于或者相当于江苏法斯特、徐州中良, 苏州捷赛
7	手动气密闸 门(仓底)	300*300, 产量 100t/h, 功率 0.55KW	优于或者相当于江苏法斯特、徐州中良, 苏州捷赛
8	冲板流量计	防爆、接触物料 304 不锈钢,, 产量 100t/h, 功率 0.37KW	优于或者相当于江苏法斯特、徐州中良, 苏州捷赛
9	仓底皮带输 送机加长	加长 5 米, 产量 100t/h	优于或者相当于江苏法斯特、徐州中良, 苏州捷赛
10	插入式除尘 器	功率 3KW	优于或者相当于江苏法斯特、徐州中良, 苏州捷赛
(二)	仓储系统		
1	环流熏蒸系 统	功率 1.1KW, 仓顶, 需做保温, 包括保温 管道等	优于或者相当于郑州易炫、 山东粮保、河南安粮
2	仓顶轴流风 机系统(圆 仓)	BFT35-11-No. 5.6, Q=12239m ³ /h, P=206pa, 功率 2.2+0.25KW, 含弯头, 直管及手电动 气密阀门等	优于或者相当于郑州易炫、 山东粮保、河南安粮
3	仓顶轴流风 机系统(星 仓)	BFT35-11-No. 4Q=4895m ³ /h, P=240.3pa, 功 率 0.75+0.25KW, 含弯头, 直管及手电动 气密阀门等	优于或者相当于郑州易炫、 山东粮保、河南安粮
4	仓顶自然通 风系统	D=600, 功率 0.25KW, 含弯头, 直管及手电 动气密阀门等	优于或者相当于郑州易炫、 山东粮保、河南安粮
5	仓底通风管	D=500, 含保温密闭门	优于或者相当于郑州易炫、 山东粮保、河南安粮
6	通风地上笼 (圆筒仓)	见图纸, 每仓 1 套	优于或者相当于郑州易炫、 山东粮保、河南安粮
7	通风地上笼 (星仓)	见图纸, 每仓 1 套	优于或者相当于郑州易炫、 山东粮保、河南安粮
8	固定式离心 通风机	4-721-5.2A, Q=11167 m ³ /h, P=3857pa, 功 率 15KW, 用于筒仓	优于或者相当于郑州易炫、 山东粮保、河南安粮
9	固定式离心 通风机	5-48-12-5A, Q=5590 m ³ /h, P=4100pa, 功率 11KW, 用于星仓	优于或者相当于郑州易炫、 山东粮保、河南安粮
四	装车发放系统		
1	刮板输送机	TGSS32, L=51.25 米, H=0.9M, V=0.75m/s, 产量 100t/h, 功率 22KW	优于或者相当于江苏法斯特、徐州中良, 苏州捷赛

2	刮板输送机	TGSS32, L=47.8 米, H=2.25M, V=0.75m/s, 产量 100t/h, 功率 22KW	优于或者相当于江苏法斯特、徐州中良, 苏州捷赛
3	提升机	H=20.95M, 产量 100t/h, 功率 15KW	优于或者相当于江苏法斯特、徐州中良, 苏州捷赛
4	发放仓	3*3*15, 产量 100t/h	优于或者相当于江苏法斯特、徐州中良, 苏州捷赛
5	手动闸门	300*300, 产量 100t/h	优于或者相当于江苏法斯特、徐州中良, 苏州捷赛
6	电动闸门	300*300, 产量 100t/h, 功率 0.55KW	优于或者相当于江苏法斯特、徐州中良, 苏州捷赛
7	抑尘料斗	产量 100t/h	优于或者相当于江苏法斯特、徐州中良, 苏州捷赛
8	脉冲除尘器	Q=4000, 功率 1.1+1.1W	优于或者相当于江苏法斯特、徐州中良, 苏州捷赛
9	风机	功率 7.5KW	优于或者相当于丹徒风机、利剑风机、双诚风机
10	风网	配套风机及供风系统	优于或者相当于江苏法斯特、徐州中良, 苏州捷赛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投标时默认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建10.1万吨粮食仓储物流项目

第一阶段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新建10.1万吨粮食仓储物流项目 项目编号：E3209240002000185001
标段(包)名称：新建10.1万吨粮食仓储物流 标段(包)编号：E3209240002000185001001
项目施工招标
招标人：江苏银宝麦芽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第二阶段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新建10.1万吨粮食仓储物流项目 项目编号：E3209240002000185001
标段(包)名称：新建10.1万吨粮食仓储物流 标段(包)编号：E3209240002000185001001
项目施工招标
招标人：江苏银宝麦芽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投标总报价 (元)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7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第一阶段评标步骤

分值构成（总分20）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18分 (2) 投标人业绩：2分 (3) 不良记录评审：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入围	设置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 ，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 家时，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X=20 ☒ 直接确定： ☒ 全部入围 ☐ 低价排序 ☐ 均值入围	
2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1.2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4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5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资格评审	
		2.1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3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4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5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6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7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8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2.9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2.10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3响应性评审				
		3.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2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3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3.4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3.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3.6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3.7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3.8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5页	篇幅扣分以上限1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4页	篇幅扣分上限1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10页	篇幅扣分上限2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25页	篇幅扣分上限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12页	篇幅扣分上限3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28页	篇幅扣分上限4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难点和解决方案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	不超过12页	篇幅扣分上限2
		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不超过4页	篇幅扣分上限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见评审点篇幅要求: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投标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0 ~ 2）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中达8000万元及以上的仓储库房类项目且该项目中有采用滑模施工工艺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承担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部分业绩的指标符合前文要求的也予以认可，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3.5.3。资格审查业绩不再参与评分。（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5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10 ~ 0）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第二阶段评标步骤

分值构成（总分80）		（1）报价打分：8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报价打分	投标总报价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直接确定方法五（必须填写预算价）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必须填写预算价） ☐方法三 ☐方法五（必须填写预算价） 注意：如果选择方法二、五必须要在招标文件填写预算价，否则评标不能自动计算投标单位报价得分 二、基准价方法描述：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 + B×30% + C×20%)×K A=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100% - 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 (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除C值外) 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规定范围内指: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70%与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的取值范围为：<u>95%,95.5%,96%,96.5%,97%,97.5%,98%</u> (请从 95%、95.5%、96%、96.5%、97%、97.5%、98%中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 下浮率Δ的取值范围：<u>6%,7%,8%,9%,10%,11%,12%</u>(请在推荐范围内，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推荐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转工程：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三、扣分标准：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扣 <u>0.6</u> 分，每高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目录
2	封面
3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
6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7	承诺书
8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9	资格审查资料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4	其他情况
9.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保证金凭证
11	业绩资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3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14.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14.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4.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4.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14.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4.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4.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
14.8	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目 录

封面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业绩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 ID@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6.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8.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 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输入金额后系统自动转换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